

天主教會與現代國家初探

德國杜平根大學神學教授兼
德國天主教外國學者服務中心主任

Peter Hünemann 著
林瑞琪譯

(甲)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明文保障一切公民的宗教自由，國內天主教人士的宗教自由當然也包括在內。不過，在過往數百年以來，人們一直視天主教為一個極度倚靠外國勢力梵蒂岡的宗教組織。梵蒂岡這個外國勢力，表面上與歐洲工業化國家有著密切的聯繫。出於歷史因素，中國的政界人士及中國政府對教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中國歷史上很多事件都會導致人們有這樣的想法。另一方面，教宗作為羅馬主教及普世教會的領袖，多次強調教會不是一個政治力量，並且不能拿來與其他國家作比較。（註一）因此，天主教會的性質及其與現代國家的關係這問題，似乎受到中國特別的關注。

這又帶出了新的問題。二十世紀中國的最大特色，是不斷進行徹底的改革及尋求全國的現代化。二十世紀的上半期，中國深受外國勢力的壓迫。關於自鴉片戰爭至日本侵華戰爭之間的歷史，相信無庸贅述。二十世紀下半葉的中國是全面革新的社會秩序，舊的封建制度已被摧毀，新的社會制度於然建立。在這基礎上，過往十年中國推行了經濟的現代化。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立國至今一項基本原則是要尋求政治獨立及人民自主，這裡所說的人民是指廣大的民眾而言。據我所理解，另一項基本的政策原則是，中國以及中國人民，在獨立自主的基礎上，將以平等、可靠、熱愛和平的合作者身份，與世界各國展開交談，合作尋求人類的共同利益。現



在出現的問題是：在中國人民這樣合理的道路上，天主教會是一個阻撓及牽制的力量，抑或是助長中國發揚這兩項原則及基本政策的力量？

這些問題極不容易回答。天主教會擁有長達二千年的歷史。假如我們回顧教會在過往自羅馬帝國時代、中世紀以至現代世界所經歷的一切改變，是否能輕易地道出教會的性質呢？天主教會是否如同其他宗教一樣，僅是不斷在適應新方向而作出自我修正呢？我們知道佛教在中國的歷史，它源自巫靈宗教，因受到印度教及中國各種不同影響，而經歷了很多變化。（註二）但我們也必須指出，與其他脫離了天主教的基督教宗派不同，天主教會自開始便具有訓導系統，負責反

省及督察教會的行徑，並界定教會的面貌。

截至十世紀為止，即基督降生後的一千年，東方教會（即號稱「東正教會」）也參與了這一過程。但由於在一零五四年東方教會正式宣佈與羅馬決裂，這一進程遂告中斷。自此以後，東方教會再未有合一的大公會議。同樣的情況也出現於馬丁路德所領導的改教運動。他們同樣欠缺一個可與教宗或大公會議相比擬且具有約束力的訓導權威。

因此，天主教會這個歷史性的宗教團體，在不斷轉變的歷史潮流中，以具約束力的通諭一再申明教會的性質，而塑造出具體的歷史面貌。（註三）

（乙）

在現代的天主教會歷史中，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是極具決定性的一步。梵二會議的任務，是要徹底反省教會在現代世界中所應持的立場及將有的發展。值得一提的是，羅馬教廷為大會所預備好的大綱及闡釋，一開始便遭到與會主教所否定，因為他們未能充份考慮到新的需要。梵二文憲是這個大規模（與會者超過二千人）的天主教主教聚會的集體成果。（註四）現在讓我們先看看教會如何理解自己。

梵二文憲中的《教會憲章》，稱教會為一個精神團體，（註五）但因著聖統制的組織而成為有形可見。面對公眾團體及國家而言，教會沒有勢力可言。教會只是爭取自由的領域，並為信仰作證。

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這樣寫道：「教會憑其職責和管轄範圍決不能與政府混為一談，亦不與任何政治體系糾纏在一起；教會是人類超越性的標誌及監護者。在各自的領域內，政府與教會是各自獨立

自主的機構。但二者各以不同名義，為完成人類所有私人及社會的同一聖召而服務。二者依照時間和空間的局勢越能健全地合作，便越能有效地為公共福利服務。人並非局囿於暫世生命者，人雖生活於歷史內，卻擁有永生的聖召。奠基於基督聖愛的教會，其使命在使愛德及正義廣被於國家及國際間。教會宣揚福音真理，並通過其教義及其信友所立的榜樣，而照耀人生的每一角落。教會尊重並贊助國民政治自由和政治責任。」（註六）

談及教會執行這件工作所採取的方法時，文憲寫道：「宗徒們及其繼位者與合作者，曾經受命向人類傳報救主基督。他們為滿全其使徒職責所倚恃者是天主的德能，而天主則在作證者的怯弱中，彰顯了福音的德能。凡獻身於宣揚天主聖言者，應當運用福音所固有的方法與助佑，這方法與助佑迥異於政府所運用者。」在接著的章節中，教會清楚地摒棄特權，特別是可能對教會為基督作證的事業產生不良影響時，教會更不願享用此等儘管是合法得來的權力。「然而教會在各時各地應享有實正自由，以宣揚信德及有關社會的教義，在人間順利地執行其任務，並發表其攸關倫理問題的判斷；如果在人們的基本權利及人靈的得救要求時，在政治的事件上，教會亦發表其判斷。教會依照不同時代及環境，只運用一切符合福音精神及公共福利的方法。」

由於教會了解到本身是一個精神的團體，教會改變了對公共事務的立場。這在梵二會議所提出的宗教自由的要求中清楚可見。

（註七）與十八世紀自由主義者所提出宗教容忍的論據不同，梵二的論據主要是神學性的。宗教自由的基本立論點一方面出自人性

尊嚴，另一方面亦基於只有在人能夠享有自由時，才可以真正領受到基督信仰。因此，賦予人類宗教及傳播信仰的自由，不但在信仰上合情合理，且符合社會大眾的利益。在這一點上，E.W. Boeckenfoerde清楚地指出，梵二的主張，是把梵一及教宗良十三世所維護的「真理之權」，發展至成為現代觀念中的「人權」。（註八）

（丙）

自十九世紀以來國家及社會的發展，深深影響了教會面對社會時的自我了解。在現代民主體系的形成過程中，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曾出現極度的緊張。國家無時不想主宰一切，並實施決策權。但是，社會基於個人及社會團體的自由權利，傾向於在文化、經濟及社會領域的形成過程中，限制及約束國家的權力。另一方面，國家所作出的決定，又反過來會約束了社會發展。梵二教會文憲清楚地確認社會的多元性。（註九）在多元化的社會中，必定出現有利於人性尊嚴發展的具體人性自由。在這種多元化社會的架構下，教會認識到她自己是一個獨立的社團，有本身的起源及本身的權利。她是一個精神團體，但也是一個群眾的組織，對社會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現在，教會已不再像教宗良十三世的年代，強調架構體制。相反，教會是一個信眾的團體，要求她的所有成員按照使命而生活，並為真理作見證。

從天主教徒所理解的教會與社會的關係，又會引伸出另一個問題，就是各地主教、個別的國家和文化區域與羅馬主教之間的關係。梵二文憲十分強調每個個別國家或地區的教會以及當地主教團的責任與功能。（註十）梵二文憲所持的立場是教會必須在多元

化中合一。但梵二文憲只是勾劃出有關教會主教團組織的大原則，在梵二後數年，這些構思才一步一步在各地教會中實踐出來。在羅馬，主教會議成了定期活動，作為羅馬教宗的諮詢組織。這些自十九世紀已在德國及奧地利出現的主教團，現在遍設於全世界各地。緊接在梵二以後，拉丁美洲教會的主教在Medellin (1968) 及Puebla (1979) 兩次區域性主教會議中，為拉丁美洲帶來新的面貌。見到拉丁美洲階級分明，當地教會決心與窮人在一起，並宣佈一系列社會改革的思想；這一選擇是信仰所引發出來的。隨後，非洲、亞洲、歐洲及北美洲也成立類似的區域性主教團。我們要指出的是，新法典（註十一）所規定的提名主教方式，與過往在拉丁美洲、北美洲、非洲及亞洲所採取的方法有所不同。（至於歐洲天主教會沿用的方式，即由教區總參議會參與主教提名程序，則保持不變。）在新法典中，一個國家內的每一位主教雖然賦有諮詢的任務，但在選任及評核主教候選人的程序上，宗座大使卻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註十二）

（丁）

過去十年間，我們會發現梵二所指示出的改革路線，進展十分緩慢，甚至可以說在羅馬出現了倒退的傾向。（註十三）不過，我們必須從整個大局看梵二的發展，而我也深信歷史的巨輪是不可逆轉的。由神學家及眾多主教所起草的梵二文憲，清楚說明了教會的多元化發展方向。這表示每一個個別國家及區域的教會，將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及更多的責任。事實上，教會內部現時已不斷進行多元化。這種發展一方面出於梵二的決定，另一方面亦是為了回應不同國家內個別

教會的實際需要。

當我們審視這些發展時，定會發現在教會與國家及與社會關係的特質上有著具體可見的連續性。儘管歷代都有不少變動，但教會始終只是以新的方式去實現耶穌基督的一句訓導：「是的，我是君王，但我的王國不屬於這個世界。」一方面，這說明了上主的國度是最終極及直指永恆的，因此與世界上的實際統治權力全無關係。另一方面，教會亦完全承認國家及社會的權利，並藉著提供

宗教及倫理根基，盡力協助人們及人類社會的發展。在這方面我似乎可以看出，目前中國政治主導思想與教會的基本訓導之間，有可以共存之處。本文開始之時，我們談到中國藉著全面的社會改革，而致力實現國家的獨立自主。然後，我們又談到這獨立自主的中國，為促進和平而與世界各國進行對話。這兩項原則與天主教會的基本觀念，特別是梵二以來在我們現代一直發揮作用的教會觀念，並無抵觸之處。（附註見頁 38）

亞洲神學取向與中國神學培育

德國傳教學研究所亞洲主任兼
德國天主教中國委員會委員

Georg Evers 著

劉賽眉譯

為整個教會的神學思想發展而言，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可謂是分水嶺；為亞洲教會來說，此大公會議，尤為重要。梵二為我們打開了許多新的視野，在不少亞洲國家和地區中，新的神學反省方向開始發展。這些新神學都有一共同點，就是從一個特殊的處境出發，嚐試從事神學反省，以回應這具體環境所引起的挑戰。

亞洲不僅面積龐大，而且各種宗教和文化的傳統甚為深厚。雖然要找出亞洲的一般共同特性並不容易，而任何一種普遍特性的列舉，均有其限度，但我們的確可以覓出某些決定整個亞洲處境的共同因素，譬如：

- 亞洲是一個擁有世界各大宗教的地方
- 亞洲的文化遺產及潛質甚為豐富
- 亞洲是一個貧瘠和受壓迫的地方



由此，我們在亞洲亦可以找到三種不同從事神學反省的形式，這三種形式正是為答覆上述的三種共同特性而產生：

- 與生活的信仰和傳統交談的神學